

广东技术师范大学教务处

广师大教〔2019〕71号

关于文学与传媒学院教师陈赞擅自调课的通报批评

各单位：

文学与传媒学院教师陈赞擅自将2019年3月14日晚上公选课《先秦十才子评传》调课，对学校正常教学造成一定负面影响。

根据《广东技术师范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》（广师院〔2016〕385号）的规定（参见关于“教学事故分类与级别”的A5款），“未经相应管理部门同意，擅自变动上课时间、上课地点”属于一般教学事故（Ⅲ级）。为严肃教学纪律，警示他人，端正教风，经研究，决定给予陈赞老师全校通报批评。

希望全体教师引以为戒，自觉遵守学校教学纪律，共同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。



报：学校领导

送：学校各单位及本人
